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 号），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能投集团”）承诺，受让的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本次追加限售承诺涉及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根据能投集团的委托，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限售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32,800,000	26.2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32,800,000	26.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37,200,000	73.8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1,270,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